

例 言

- 一、 本議事錄係根據本會第 22 屆第 16、17 次臨時會會議記錄資料，編輯而成。
- 二、 本刊內容按其性質分類編輯，計有會議記錄、決議事項、附錄等。
- 三、 所有報告及詢答，未經發言者校對，如有詞未達意之處，幸祈發言者
 訾諒。
- 四、 本刊付梓匆促，內容或有漏誤，在所難免，敬祈匡正。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 謹識

第 22 屆第 16、17 次臨時會議事錄目次

例 言.....	1
第 22 屆第 16、17 次臨時會議事錄目次.....	2
壹、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6、17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3
貳、代表席次表.....	4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6、17 次臨時會議事錄.....	5
參、分類紀錄.....	5
一、會議記錄.....	5
(一)、預備會議.....	5
(二)、第 2 次會議.....	6
(三)、第 3 次會議.....	10
(四)、第 4 次會議.....	13
(五)、第 5 次會議.....	14
(六)、第 6 次會議.....	16
二、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6、17 次臨時會決議事項.....	27

壹、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6、17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115 年)			次 別	時 間 、 議 程		備 註
月	日	星期		上 午 09:00...12:00	下 午 13:30...16:30	
1	30	五	一	報到、預備會議		第 16 次 臨時會
1	31	六		例 假 日 (週 末)		
2	1	日		例 假 日 (星期日)		
2	2	一	二	開幕典禮、報告事項、討論議案		第 16 次 臨時會
2	3	二	三	討 論 議 案		
2	4	三	四	下 鄉 考 察		
2	5	四	五	討 論 議 案		第 17 次 臨時會
2	6	五	六	討論議案、臨時動議、閉會		
議 事 大 要				審議公所、代表提案等案。		
備			註	編訂之議程倘遇大會實際情形或能有所變更。		

貳、代表席次表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¹⁶ / ₁₇ 次臨時會代表席次抽籤紀錄表					
號碼	姓	名	號碼	姓	名
1	王	炫 斐	9	施	義 成
2	謝	孟 釗	10	王	麗 雯
3	潘	順 良	11	王	建 斌
4	施	信 任	12	林	獻 章
5	張	愉 婕	13	何	麗 觀
6	潘	閔 東	14	許	富 足
7	施	瑞 隆	15	張	雅 晴
8	許	哲 葦	/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16、17次臨時會議事錄

參、分類紀錄

一、會議記錄

(一)、預備會議

時間：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王炫斐 潘閔東 施瑞隆 張雅晴 何麗觀 許哲葦 施義成 林獻章
張愉婕 王麗雯 施信任 潘順良 謝孟釗 許富足 王建斌

請假：無

缺席：無

列席：

鹿港鎮民代表會

秘書：黃輝銘

來賓：無

議程：報到、預備會議

代表抽籤決定席次（如席次表 P4）

1 月 31 日例假日(週末)

2 月 1 日例假日(星期日)

(二)、第 2 次會議

時間：民國 115 年 2 月 2 日上午 11 時 46 分起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王炫斐 潘閔東 施瑞隆 張雅晴 何麗觀 許哲葦 施義成 林獻章
張愉婕 王麗雯 施信任 潘順良 謝孟釗 許富足 王建斌

請假：無

缺席：無

列席：

鹿港鎮公所

鎮 長：許志宏

主任秘書：洪誌誠

秘 書：

民政課長：施慶煌

財政課長：謝搖明

社會課長：許雅茹

建設觀光課長：鄭為嘉

農業課長：李樹謙

行政課長：謝亦開

工程隊長：陳益成

人事主任：蔡煥裕

主計主任：董芳敏

政風主任：王裕民

清潔隊長：陳雅婷

文化所長：王廷揚

幼兒園長：賴玲薰

公用事業管理所長：劉坤墩

生命禮儀管理所：王至嘉

公園運動場地管理所：楊宜蓁

鹿港鎮民代表會

秘書：黃輝銘

來賓：無

主席：王炫斐

紀錄：林惠淳

議程：開幕典禮、報告事項、討論議案

開會：行禮如儀

主席致開會詞：許鎮長、洪主任秘書、公所各位主管、潘副座、各位代表同仁、黃秘書以及我們的服務團隊，大家好！感謝大家在百忙中撥冗參加本會所召開第 22 屆第 16、17 次臨時會，本次會期自 1 月 30 日起至 2 月 5 日止，開會為期 6 天，本次會議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規定召開本次會議，本次臨時會主要審議鎮公所提議的殯葬自治條例修正以及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16 條條文修正案，及本會代表提議有關羽田生物農業股份有限公司影響社區的環保議案，共 3 案，故召開本次會議，希望本次臨時會可以多加探討，請各位代表同仁踴躍出席參與，感謝大家。

預備會議：代表抽籤決定席次：

黃秘書輝銘：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6、17 次臨時會代表席次抽籤記錄(P4)。

主席報告代表出席及缺席人數：

王主席炫斐：代表總數 15 名，出席 15 名。

秘書報告議事日程：

黃秘書輝銘：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6、17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P3)。

王主席炫斐：剛才秘書所報告的，不知道各位代表有甚麼意見？若無其他意見，照議事日程表進行。

報告事項：報告請求召開臨時大會主要事項：

王主席炫斐：本次臨時會，是由鎮公所與本會所提議的議程連同說明，請求召開臨時會，繼續下一個議程。

討論議案：

王主席炫斐：現在進行議題的討論，請秘書宣讀議題內容。

黃秘書輝銘：奉主席之命報告議事內容，因為公所提議第 1 號議案及代表會提議第 1 號議案為自治條例的修正，我們一同來宣讀第一讀會。

黃秘書輝銘：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6、17 次臨時會議案，案號：鎮公所提案第 1 號議案；

案由：為辦理「彰化縣鹿港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及第十七條附表修正一案，提請審議(P27)，第一讀會。

黃秘書輝銘：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6、17 次臨時會議案，案號：主席提案第 1 號議案；

案由：修正「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十六條條文草案，提請審議(P57)，第一讀會。

王主席炫斐：針對鎮公所提議第 1 號議案及本會提議第 1 號議案，自治條例修正依規定需要交付審查，各位代表同仁因為時間的關係，是否直接進入二讀，有代表附議嗎？附議請舉手(附議)，各位代表同仁，本案因代表附議逕付二讀，議案內容比較多，二讀需要時間逐一宣讀，因為時間的關係，二讀留在明天再宣讀，代表有甚麼看法？沒有，公所主管最近也有 4 位主管異動，請他們來報告一下新上任的人員，讓代表認識一下，從行政課長開始，亦開起來報告，政風、圖書館，跟代表長官報告一下。

謝課長亦開：大會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我是今天 1 月 16 日新上任的行政課長謝亦開，行政課主要的業務就是公所的庶務管理、研考、檔案及公文書等相關資料還有檔案管理等業務，未來希望代表們請多多指教，謝謝。

王主席炫斐：請坐，再來是新的農業課長，李課長李樹謙，請上來報告。

李課長樹謙：大會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我是李樹謙，先前在公園運動場地管理所負責維護鹿港鎮的公園，在今年 1 月 28 日擔任那個農業課的課長，農業課的業務執掌的包含農、林、漁、牧等，之後請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多多指教與支持，謝謝。

王主席炫斐：請坐，再來是主計主任董芳敏，董主任。

董主任芳敏：大會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大家好，我是主計室主任董芳敏，我的前一個單位是溪湖鎮公所，主計室的業務是審核業務及預決算，還有採購法那些招標案件的審核，以上是我們的業務，請各位代表們多多指教。

王主席炫斐：請坐，主任，再來是公運所新的所長，楊宜蓁，來，請報告一下。

楊所長宜蓁：大會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我叫楊宜蓁，在 109 年底進入鹿港公所，原本是在文化所服務，從今年 1 月 28 日開始，調到公運所擔任所長，我們的業務職掌主要是體育場，還有鹿港鎮內綠地廣場公園的維護管理，以上再麻煩各位代表多多照顧，謝謝。

王主席炫斐：請坐，4 位新任主管，下一個議程再詢問，今天時間差不多，早上的議程就到這邊。

散會

(三)、第3次會議

時間：民國115年2月3日上午11時43分起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王炫斐 潘閔東 施瑞隆 張雅晴 何麗觀 許哲葦 施義成 林獻章
張愉婕 王麗雯 施信任 潘順良 謝孟釗 許富足 王建斌

請假：無

缺席：無

列席：

鹿港鎮公所

鎮長：許志宏

主任秘書：洪誌誠

秘書：

民政課長：施慶煌

財政課長：謝搖明

社會課長：許雅茹

建設觀光課長：鄭為嘉

農業課長：李樹謙

行政課長：謝亦開

工程隊長：陳益成

人事主任：蔡煥裕

主計主任：董芳敏

政風主任：王裕民

清潔隊長：陳雅婷

文化所長：王廷揚

幼兒園長：賴玲薰

公用事業管理所長：劉坤墩

生命禮儀管理所：王至嘉

公園運動場地管理所：楊宜蓁

鹿港鎮民代表會

秘書：黃輝銘

來賓：無

主席：王炫斐

紀錄：林惠淳

議程：討論議案

王主席炫斐：會議開始，許鎮長、主任秘書、公所各位主管、潘副座、代表同仁、黃秘書及服務團隊，大家好！今天議程是討論議案，報告出席人數，代表總數15名，出席12名，缺席3名；各位代表同仁，昨天公所及本會

自治條例徵求代表附議，逕付二讀，代表也已附議，另外本會代表王麗雯提議羽田生物農業股份有限公司影響社區的環保議題，有必要下鄉考察這3案，我們綜合討論來進行，請黃秘書宣讀第1及第2號議案第二讀會，及第3號案的案由。

黃秘書輝銘：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16、17次臨時會議案，案號：鎮公所提案第1號議案；

案由：為辦理「彰化縣鹿港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及第十七條附表修正一案，提請審議(P27)，第二讀會。

黃秘書輝銘：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16、17次臨時會議案，案號：主席提案第1號議案；

案由：修正「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十六條條文草案，提請審議(P57)，第二讀會。

黃秘書輝銘：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16、17次臨時會議案，案號：代表提案第2號議案；

案由：為羽田生物農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本鎮洋厝轄區設置有機廢棄物處理場，經設廠運作後從事黑水虻養殖及肥料製造，該公司造成環境惡臭、蚊蟲孳生、影響社區居民身心健康，呼吸一口正常空氣，堪稱奢求，居民忍無可忍，連處理場旁地主都願意無條件同意提供土地，作為抗爭之用，請鎮公所本於地方福祉，協助社區環境之責，用積極行動，下架環境公敵，裨益照顧民眾身心健康、環境品質，提請大會公決。(P61)

王主席炫斐：我們請王麗雯代表針對羽田這間公司跟大家說明一下。

王代表麗雯：主席、鎮長、各位主管以及各位代表大家好，針對羽田這一案，就是羽田公司在我們洋厝設立公司，有養殖黑水虻來處理廚餘的部分，然後他們的工作造成我們地方，可能就是單純我們的水壺放在那裡，上面都有蚊蟲在飛，你吃便當的時候，可能便當一打開就會看到很多小蟲在上面

飛舞，連最基本的我們直接開窗都會聞到臭味，甚至我們前陣子的抗議來到現場，包括警察們也都全部戴著口罩，甚至兩層以上，就是戴著口罩還是會深深聞到那個味道，所以我們在這裡希望公所的部分，能協助我們地方跟社區，來爭取我們最基本的生活環境跟品質，希望公所這邊協助我們，向縣府或者是其他單位能尋求一個方式來處理羽田股份有限公司。

王主席炫斐：好，請坐，感謝麗雯代表的關心與提案，我們明天安排下鄉還有第五公墓的下鄉，請公所相關單位準備車輛，早上的議程到這邊，時間差不多了。

散會

(四)、第4次會議

時間：民國115年2月4日上午10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王炫斐 潘閔東 施瑞隆 張雅晴 何麗觀 許哲葦 施義成 林獻章
張愉婕 王麗雯 施信任 潘順良 謝孟釗 許富足 王建斌

請假：無

缺席：無

列席：

鹿港鎮民代表會

秘書：黃輝銘

來賓：無

議程：下鄉考察

考察地點：

- 1、洋厝里羽田公司設置有機廢棄物處理場，環境現況。
- 2、第五公墓環保金爐運作情形現況考察。

(五)、第 5 次會議

時間：民國 115 年 2 月 5 日上午 11 時 47 分起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王炫斐 潘閔東 施瑞隆 張雅晴 何麗觀 許哲葦 施義成 林獻章
張愉婕 王麗雯 施信任 潘順良 謝孟釗 許富足 王建斌

請假：無

缺席：無

列席：

鹿港鎮公所

鎮 長：許志宏

主任秘書：洪誌誠

秘 書：

民政課長：施慶煌

財政課長：謝搖明

社會課長：許雅茹

建設觀光課長：鄭為嘉

農業課長：李樹謙

行政課長：謝亦開

工程隊長：陳益成

人事主任：蔡煥裕

主計主任：董芳敏

政風主任：王裕民

清潔隊長：陳雅婷

文化所長：王廷揚

幼兒園長：賴玲薰

公用事業管理所長：劉坤墩

生命禮儀管理所：王至嘉

公園運動場地管理所：楊宜蓁

鹿港鎮民代表會

秘書：黃輝銘

來賓：無

主席：王炫斐

紀錄：林惠淳

議程：討論議案

討論議案：

王主席炫斐：開始開會，許鎮長、洪主任秘書、公所各位主管、潘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黃秘書及代表會服務團隊，大家好！今天的議程是討論議

案，現在報告出席人數，代表總數 15 名，出席 10 名，缺席 5 名，現在繼續綜合討論議案，針對公所提議第 1 號議案，為辦理「彰化縣鹿港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星期二已經將修正二讀條文宣讀，現在請提報單位，生命所所長來補充報告一下，請所長報告。

王所長至嘉：大會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有關本所提案「彰化縣鹿港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這次提案修正的草案分成四個重點，第一個重點是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以及二十一條之二，配合前開條文，將中低收入納入免收骨灰骸費用的範圍，還有相關依法令從事公務人員等，使用殯葬設施免收費用的條文；第二個重點是有關前次大會決議，調整櫃位神主牌位收費標準，外鄉鎮收費標準改為，本鎮鎮民收費標準的三倍，在這次臨時會一併修正；第三個重點是因應本鎮環保金爐的落成，增訂環保金爐收費標準及管理辦法的法源依據；第四個修正的重點是其他的部分，譬如說刪除第五公墓公園化公墓的相關條文，還有增訂使用骨灰(骸)櫃位、神主牌位的退費規定，還有園區門禁磁扣的收費標準，然後禮廳靈堂場地清潔費的收費標準，並修正骨灰骨骸櫃位的優惠的條件判斷依據，以及適用優惠條款的存放位置相關等，以上補充報告，謝謝。

王主席炫斐：來，請坐，感謝所長的報告，本會提案第 1 號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案，請本會秘書補充報告，黃秘書。

黃秘書輝銘：主席、各位代表、鎮長、各課室主管大家好，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十六條，原定配合地方制度法第三十四第一項規定定期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並沒有限定是在五月和十一月召開，為了要配合以後有選舉或者是之前有疫情的關係，所以定期會如果訂在五月和十一月比較沒有彈性，我們這一次一併也把它修正，然後再增加一個本會臨時會之召集，依前項之規定辦理，以上。

王主席炫斐：感謝黃秘書的報告，各位代表同仁，對自治條例及羽田生物農業股份有限公司影響社區的環保議題，有什麼寶貴意見要補充的？如果有請提出來補充，各位代表同仁，暫時沒有意見的話，時間也差不多，今天早上的議程就先到這邊，休息。

散會

(六)、第 6 次會議

時間：民國 115 年 2 月 6 日上午 11 時 44 分起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王炫斐 潘閔東 施瑞隆 張雅晴 何麗觀 許哲葦 施義成 林獻章
張愉婕 王麗雯 施信任 潘順良 謝孟釗 許富足 王建斌

請假：無

缺席：無

列席：

鹿港鎮公所

鎮 長：許志宏

主任秘書：洪誌誠

秘 書：

民政課長：施慶煌

財政課長：謝搖明

社會課長：許雅茹

建設觀光課長：鄭為嘉

農業課長：李樹謙

行政課長：謝亦開

工程隊長：陳益成

人事主任：蔡煥裕

主計主任：董芳敏

政風主任：王裕民

清潔隊長：陳雅婷

文化所長：王廷揚

幼兒園長：賴玲薰

公用事業管理所長：劉坤墩

生命禮儀管理所：王至嘉

公園運動場地管理所：楊宜蓁

鹿港鎮民代表會

秘書：黃輝銘

來賓：無

主席：王炫斐

紀錄：林惠淳

議程：討論議案、臨時動議、閉會

討論議案

王主席炫斐：好，來開會，許鎮長、主任秘書、公所各位主管、潘副座、各位代表同仁、黃秘書、會務團隊，大家好！今天的議程是討論議案和臨時動

議，最後一天的議程，現在報告代表出席人數，代表總數 15 名，現在出席 12 名，缺席 3 名，各位代表同仁針對公所提議第 1 號議案，為辦理「彰化縣鹿港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一案，提請審議，第二讀會，各位代表同仁請發表高見，同事們有人有意見嗎？各位代表同仁如果沒有其他的意見，針對鎮公所提議第 1 號議案，為修正「彰化縣鹿港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提請審議，第二讀會，贊成照原案修正通過的請舉手。

黃秘書輝銘：現場代表人數 11 名，舉手贊成 9 名，以上。

王主席炫斐：鎮公所提議第 1 號議案，為修正「彰化縣鹿港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提請審議，第二讀會超過半數，照原案通過，繼續進行第三讀會。

黃秘書輝銘：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6、17 次臨時會議案，案號：鎮公所提案第 1 號議案；

案由：為辦理「彰化縣鹿港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及第十七條附表修正一案，提請審議(P27)，第三讀會。

王主席炫斐：針對鎮公所提議第 1 號議案的第三讀會，請各位代表同仁發表意見，各位代表同仁，如果三讀沒有其他意見的話，我們就來表決，針對鎮公所提議第 1 號，為修正「彰化縣鹿港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三讀會，贊成照原案通過的請舉手。

黃秘書輝銘：在場代表人數 11 名，舉手贊成 9 名，以上。

王主席炫斐：鎮公所提議第 1 號，為修正「彰化縣鹿港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條文修正，第三讀會超過半數，照原案通過；再來針對本會提議第 1 號議案，修正「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十六條條文草案，提請審議，第二讀會，各位代表同仁請發表高見，各位同仁如果沒有意見，針對本會提案第 1 號議案，為辦理「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案，自治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提請審議，第二讀會，贊成照原案

修正通過的請舉手。

黃秘書輝銘：在場代表人數 12 名，舉手贊成 9 名，以上。

王主席炫斐：本會提案第 1 號議案，為辦理「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案，自治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第二讀會超過半數，照原案通過，繼續進行第三讀會。

黃秘書輝銘：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6、17 次臨時會議案，案號：
主席提案第 1 號議案；

案由：修正「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十六條條文草案，
提請審議(P57)，第三讀會。

王主席炫斐：針對本會提議第 1 號議案，第三讀會，請各位代表同仁發表高見，
如果沒有意見，各位代表同仁如果三讀會沒有意見，我們就進行表決，針
對本會提議第 1 號議案，為修正「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
第十六條條文修正案，第三讀會，贊成照原案通過的請舉手。

黃秘書輝銘：在場代表人數 12 名，舉手贊成 10 名，以上。

王主席炫斐：本會提案第 1 號議案，為辦理「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
條例」修正案，自治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第三讀會超過半數，照原案
通過。

王主席炫斐：再來是本會王麗雯代表提案的第 2 號議案，羽田生物農業股份有
限公司影響社區環保的議案，王麗雯代表有要再補充說明的嗎？請說明。

王代表麗雯：主席、鎮長以及各位代表同仁、各位主管，大家早安、大家好！
因為我們星期三有去下鄉考察了，現在東北季風的關係，所以當天去的時
候，你們其實有聞到，還是有味道，但是已經比以前淡很多，又加上以前
他們也有講到，他們目前廚餘的部分在這邊的製程已經變少了，所以我們
那天有跟地方還有一些大概的主管討論以後是接受的，因為他們的董事長
也說會極力做改善，所以目前是覺得我們可以有待觀察，等他改善後，如
果日後還是一樣有惡臭或者是有蚊蟲的部分，我們再做相關的抗議，所以

因此在這邊提出修正。

王主席炫斐：好，請坐，各位代表還有甚麼意見嗎？如果沒有意見，針對王麗雯代表提案，第2號議案修正意見，請黃秘書將修正內容報告一下。

黃秘書輝銘：奉主席之命報告，提案人修正提議，決議是“修正通過”，經下鄉會勘，目前東北季風之因素，且羽田廠方肥料製程減少；為期地方和諧，該公司董事長當下承諾盡力改善，惟恐日後仍有該公司造成環境惡臭、蚊蟲孳生、影響社區居民身心健康，觀察其行，如有不堪再做相關抗爭，以期共生雙贏。以上。

王主席炫斐：剛才黃秘書報告修正的內容，請問各位代表同仁還有甚麼意見？好，來，施義成代表。

施代表義成：針對這一件，我想要問公所有關單位，我們有甚麼方法，如果繼續惡臭，公所這邊有甚麼方法嗎？有沒有？

王主席炫斐：哪一位主管上來回答？環境衛生應該是清潔隊長，隊長起來回答一下。

陳隊長雅婷：主席、各位代表，大家好！其實針對這一件，公所這邊唯一有辦法幫忙的就跟環保局再反映，因為他們是屬於事業廢棄物，那事業廢棄物的主管單位是環保局，那惡臭的部分是空氣污染防治法，主管單位還是環保局，所以我們這邊只能替我們的…。

施代表義成：他現在在我們地方造成地方的困擾，結果我們自己的地方機關沒有權力和方法去制止他。

陳隊長雅婷：坦白講，以環保這方面真的是，因為主管機關不是我們。

施代表義成：這樣不就任由他們，是不是這樣說？

陳隊長雅婷：就是只能幫他們繼續追相關的主管單位。

施代表義成：這樣其實我覺得我們地方很沒有權力，人家在我們地方做這樣的工作，結果我們地方公所沒有權力去制止，沒有權力去勸導，沒有權力去做任何動作，這樣我覺得我們地方不知道是在地方怎樣的。

王主席炫斐：沒有公權力。

施代表義成：對啊，是不是這樣？

陳隊長雅婷：因為主管單位不是我們，比較尷尬的是這一個。

施代表義成：所以我才要請教公所，我們公所有什麼方法去制止這項工作，還是去跟他們去勸導，用什麼方式，我們跟他用說的，他不接受我們也沒轍，是不是這樣，再來就是造成居民抗爭，居民抗爭算是合法還是違法？

陳隊長雅婷：有申請就是合法。

施代表義成：有申請就是合法，所以公所目前沒有權力去辦理這項工作？

陳隊長雅婷：是。

施代表義成：只能反映環保局。

陳隊長雅婷：就是幫他們追環保局那邊。

施代表義成：好，了解，謝謝。

陳隊長雅婷：謝謝。

王主席炫斐：好，請坐，我們沒有公權力可以處理及制裁，各位代表同事還有其他的意見嗎？如果沒有，針對王麗雯代表提案第 2 號議案的修正意見，羽田生物農業股份有限公司影響社區的環保議案一案，贊成修正案通過者請舉手。

黃秘書輝銘：在場代表人數 13 名，舉手贊成 11 名，以上。

王主席炫斐：王麗雯代表提案第 2 號案，超過半數，照修正通過。繼續下一個議程。

臨時動議

王主席炫斐：各位代表同仁現在是臨時動議時間，有需要公所主管答覆的，請各位同仁踴躍提出探討，張雅晴代表。

張代表雅晴：主席、副主席、鎮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我想要說的是，針對我們上次有說公所這邊，等一下，修正一下，我先講之前我有看到公所後方還是外面，有用很像菸灰缸的東西，是不是外觀都很不 OK，可能像一個桶子或是甚麼，然後我那天到秀水的時候，有看到這個，這是環境保護局的，那個是菸灰缸，我們公所是不是也可以申

請，因為它的外觀看起來比我們之前自己設的那種外觀還好看很多，這部分再麻煩相關課室的主管。

王主席炫斐：來，清潔隊長，跟張代表回答一下。

陳隊長雅婷：清潔隊報告，我們後面做的那種是環保局要求我們要做一個量，那是我們自己做的，資源回收再利用，這是環保局他們統一做的，一個公所只有一支，我去問看看有沒有辦法再爭取，但是要放在哪裡可能要再想一下，他有配一支給我們，只有一支而已，算是熄菸筒的東西。

張代表雅晴：可是他們的配置量也太少了，一個鄉鎮只有一支？

陳隊長雅婷：真的只有一支。

張代表雅晴：真的太誇張了。

陳隊長雅婷：所以我放哪裡都不對。

張代表雅晴：這個是我去買秀水湯包，在他們外面看到的。

陳隊長雅婷：我不知道要放哪裡？

張代表雅晴：公所後面呢？

陳隊長雅婷：另外這種是公所自己做的。

張代表雅晴：我以為這個是可以用地公所去向環保局多申請幾支，畢竟我們這裡是觀光地區，我覺得它設置這樣子的外觀也看起來滿 OK 的，至少不是像我們之前那種比較簡陋式的設計，以上。

陳隊長雅婷：了解，謝謝。

王主席炫斐：請坐，其他代表有甚麼意見？雅晴。

張代表雅晴：然後針對我要提出的第二點，是上次我們開會有講到，我們鹿港這邊有做寵物公園，因為前一陣子有新聞報導寵物公園的規定範圍只能小型寵物，9 公斤以下的寵物犬才可以進入，那這樣子是不是歧視我們養中大型犬，太胖的就不能進入，是不是？我想知道為什麼有這種規定，因為大部分如果是小型犬的話，在家裡就可以跑了，大部分的寵物公園定義應該是中大型犬隻可以進去運動，可以在那邊跑跳，如果規定 9 公斤以下，那在家裡就可以跑跳了啊，為什麼還要帶出去外面跑，以上能不能看是哪一個單位負責的，再麻煩請回覆一下，謝謝。

鄭課長為嘉：大會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因為寵物公園的話，那時候在規劃當中受限於場地的大小，所以那時候我們在跟業務單位做討論的時候，針對大小型犬有參考直轄縣市的規劃，他們其實有去做區分，當然這個部分有接獲反應之後，我們會再做修正，以上報告。

王主席炫斐：來，雅晴來。

張代表雅晴：我再補充一下，如果是場地問題，那當初設置怎麼沒有找場地大一點的，這樣子連帶主人也可以一起進入。

鄭課長為嘉：跟代表報告，因為那個區塊其實它是都市計畫內的兒童兼遊樂場用地，那其實整個自來水廠那一個區塊都是，但因為用地取得經費會過高，所以當初我們檢視所內我們有的土地來做改善，當然日後如果有取得更多相關的土地，會再進一步來做相關的規劃。

張代表雅晴：因為設置寵物公園的原意是好意，其實現在養寵物的人很多，可是問題是前一陣子這件事情在新聞報導之後，很多養寵物的人開始在反應，不要把我們原本的好意，變成民眾會對我們的觀感反而不好。

鄭課長為嘉：好，感謝代表的指教，這個部分我們儘快修正。

洪主秘誌誠：主席，我補充一下，好不好，主席，各位代表先生、女士早安，我這邊補充一下，我們寵物公園實際上是不受限所謂的小型、大型寵物的部分，這個據我了解，其實全台灣的寵物公園是沒有受限的，但有些寵物公園是進去之後會規劃所謂大型寵物區、小型寵物區，但是基本上是不會去限制進去的寵物的類型，這部分我們也一樣，這個部分跟代表報告，是不用擔心，媒體的報導確實並沒有了解我們整個設計的理念，這部分做一個更正，OK。

張代表雅晴：如果媒體報導沒有很確實的話，那我們公所是否也要有個公告，說明寵物公園這部分是沒有規定一定要9公斤以下的寵物才能進去，因為這樣大家才會知道，原來那個報導不是正確的，不是只有9公斤以下能進去，才不會造成了誤會，而誤導所有的民眾，以上。

洪主秘誌誠：跟代表報告，基本上那一則報導我們其實已經有回應了，那未來當然寵物公園整個完成之後，我們正式啟用會針對這一塊再做一個補充，

讓在地的居民還有寵物的愛好者他們能夠理解公所的設計上其實本來就沒有這個意思，我想純屬是一個誤解，以上。

張代表雅晴：因為現在的電子媒體太發達、網路太發達，在網路上及臉書上都有看到有人在批評這件事情，所以我覺得如果可以的話，比如說我們的網頁也可以先即時止損，就是把這件事情公告給大家知道，才不會有很多罵聲這樣，以上。

洪主秘誌誠：OK，收到。

王主席炫斐：何代表。

何代表麗觀：延續這個問題，我們的貨櫃公園完成之後要申請房屋稅嗎？還是甚麼，要嗎？

洪主秘誌誠：回應代表所提的部分，因為那個部分我們並沒有做營業的部分，基本上我們是規劃成鎮民使用的一個公共空間，沒有涉及到稅務的問題，如果有一天它未來走到所謂的標租的部分，那當然就會有稅務的問題，目前是沒有這個部分。

何代表麗觀：現在是沒有，因為看起來是像一棟建築物，我是在想是不是稅捐機關會來。

洪主秘誌誠：這個就像藝術村裡面有那麼多間教室，目前如果那些承租、承借的藝術家有販賣行為就要繳稅，但如果他是沒有販賣行為的話，基本上也是不課稅的。

何代表麗觀：我再問一下那個蓋起來要幹嘛？

洪主秘誌誠：目前的方向朝向是一個…，我們鎮內目前有許多戶外型的兒童的遊憩區域，這個區域我們希望把它規劃成戶外加室內兩種併用的一個兒童遊憩空間，讓我們鹿港鎮民、包含遊客也一樣，帶來的小朋友不會只限在外面，以後如果下大雨或是陰天的時候，其實在這個空間上都可以做使用，所以我們會有戶外區、戶內區的規劃，希望提升整個鹿港在幼教兒童使用區域上的品質

何代表麗觀：那這個地方要保險。

鄭課長為嘉：這部分我們會來評估。

何代表麗觀：因為若是有人啊、什麼的，在那裡跑，而且我們那個有二樓。

王主席炫斐：何麗觀你怕貨櫃屋掉下來嗎？

何代表麗觀：不是啦，怕危險，小孩子頑皮，怕等一下跌下來或是怎樣。

洪主秘誌誠：跟代表報告，基本上我們的公共場域都一定有保險，包含體育場都會有保險，因為有時候難免民眾會受傷，都會透過保險機制來做理賠，減少國賠申請的部分，這部分我們都會做。

王主席炫斐：當然這個保險機制要做。

何代表麗觀：對，好，謝謝。

王主席炫斐：好，謝謝，施義成代表。

施代表義成：清潔隊長，我請教一下，我們彈簧床是不是有收費？

陳隊長雅婷：對。

施代表義成：那不屬於回收的嗎？

陳隊長雅婷：跟代表報告，環保局在去年的12月2日有修正一個辦法，那個辦法把彈簧床跟椅子、桌子、有的沒的都寫進去，都要按照那個表去做收費。

施代表義成：好，我們來說歸類為收費，這段時間，過年回收家具不是不用錢嗎？為什麼彈簧床要錢？

陳隊長雅婷：因為彈簧床我們收回來後，要用山貓鏟裝機把它拆開，拆開之後用砂輪機慢慢磨好，處理的過程要比較久，再來就是我們之前沒有收費，民眾有的一間有6張彈簧床，不合理啦，所以我們想說這樣，彈簧床我們照收，其他的沒有收。

施代表義成：如果過年這段期間強調家具沒有收錢，彈簧床在過年這段期間也不要收錢，平常的時間再收費，過年這段期間不要收，這樣可以嗎？

陳隊長雅婷：當初的考量就是因為我剛才說的那個情形。

施代表義成：有很多嗎？

陳隊長雅婷：還滿多戶的，我也有聽說，像福興我不知道今年有沒有收，但是有一年我們沒收，他們有收，福興的也都跑來我們鹿港，變成會造成我們隊員很大的工作量。

施代表義成：別的鄉鎮彈簧床有收嗎，過年有收嗎？

陳隊長雅婷：有，和美也有收，但是和美我聽說是少收 100 元。

施代表義成：我是說過年的期間。

陳隊長雅婷：過年的部分，對。

施代表義成：那福興有嗎？

陳隊長雅婷：福興我不知道，要問看看，因為我住和美，所以我知道。

施代表義成：沒有，如果很多鄉鎮過年都有收，就和很多鄉鎮一起，那沒關係，如果只有 1、2 個鄉鎮過年有收，不然我們就過年這個期間不要收，平常再收就好，好嗎？

陳隊長雅婷：這個我們研究看看。

施代表義成：好。

王主席炫斐：各位代表有什麼意見要提出？來，王麗雯代表。

王代表麗雯：不好意思，清潔隊長，我想要麻煩你一件事情，不知道各位代表有沒有收到民眾的反映問題，就是野狗，我之前也問過你這件事情，因為不管是我們路過還是民眾私訊，很多都反映到我們這邊來，一次的野狗都二、三十隻，講真的，如果是你開車的話可能還沒問題，但是如果是騎摩托車的話，被這樣二、三十隻的野狗追的時候，其實都很危險，更何況我們大人都這樣子了，小孩子怎麼辦？當然我們的動保護團體，大家的抗議都是說要保護動物，但是這些會造成我們一些生命的危險，是不是可以跟上級反應，還是說看現在有什麼處理的方式，比如說像我們現在都要層層過關，要先跟動物防疫所通報以後，才能找你們抓這些野狗，但是民眾有可能也沒有那麼多時間，又要通報動物防疫所，再來找你們抓，而且野狗的範圍也都出入不一定，我們是不是有甚麼方式可以去做改善？

王主席炫斐：隊長，回答一下。

陳隊長雅婷：我們之前針對野狗都是人拿著網子去圍捕，但是其實我們不可能跑得比狗快，我自己也跟他們去抓過，後來我們發現用誘捕籠效果還不錯，可是現在有個問題，之前也有報告過，就是如果我們把牠送過去，牠結紮完又剪耳，又放回來，對，現在就有這個問題，因為零安樂死，所以

這個問題真的是…，對，他們就是希望讓牠們自然老化，然後死掉，因為有結紮，他們的理念，現在目前的政策是這樣。

王主席炫斐：好，請坐，各位代表還有甚麼意見嗎？副座有嗎？沒有，如果沒有甚麼意見，進行下一個議程。

主席致閉會詞

王主席炫斐：感謝大家，鎮長、主秘、公所同仁、各位代表同事及副座，感謝大家來參加 16、17 次的臨時會，今天在這邊結束，休息。

散會

二、決議事項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6、17 次臨時會議決案 115.02.06			
案 號	鎮公所提議第 1 號議決案	類 別	生命禮儀
提案人	鹿港鎮長 許志宏		
案 由	為辦理「彰化縣鹿港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及第十七條附表修正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 依據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一四〇〇〇五三二四一號令修正公布「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配合前開條文將中低收入戶納入免收骨灰(骸)位費用之範圍；又依據同法第二十一條之二，調整殉職警察等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使用殯葬設施免收費用之條文文字。</p> <p>考量對外鄉鎮市民使用收費標準之一致性原則，修正第一公墓納骨塔及第五公墓懷恩堂之櫃位及神主牌位收費標準，其外鄉鎮市民收費標準改為本鎮鎮民收費標準之三倍。</p> <p>因應本鎮環保金爐落成，增訂環保金爐收費標準及管理辦法之法源依據，前揭收費標準業經參酌全國各縣市環保金爐之收費標準後制定。</p> <p>刪除公園化公墓相關條文，增訂使用骨灰(骸)位及神主牌位之退費規定、園區門禁磁扣收費標準、禮廳及靈堂場地清潔費收費標準，並修正骨灰(骸)位及神主牌位之優惠條件之判斷依據、適用優惠條款之存放位置、神主牌位材料費繳納規定、禮廳及靈堂收費標準附表之項目名稱及計費單位，以明確並完善現行制度。</p> <p>綜上，爰擬具『彰化縣鹿港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及第十七條附表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p> <p>(一)刪除與第二條重複敘述之規範。(修正條文第三條)</p> <p>(二)刪除公園化公墓相關條文，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p>		

第五條)

(三)修正依據條文之條次，另為明確區隔骨灰(骸)位及神主牌位，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四)為明確區隔骨灰(骸)位及神主牌位，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五)增訂使用納骨堂(塔)及神主牌位之退費規定，另為明確區隔骨灰(骸)位及神主牌位，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六)增訂本鎮環保金爐收費標準及管理辦法之法源依據；修正附表一及附表三之外鄉鎮收費標準；修正附表二之項目名稱及計費單位，增訂園區門禁磁扣收費標準、禮廳及靈堂場地清潔費收費標準；增訂本鎮環保金爐收費標準附表；為明確區隔骨灰(骸)位及神主牌位，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七條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及附表四)

(七)修正中低收入戶使用骨灰(骸)位免收費用、殉職警察等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使用殯葬設施免收費用、骨灰(骸)位及神主牌位之優惠條款之判斷依據、適用優惠條款之存放位置；為明確區隔骨灰(骸)位及神主牌位，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八)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二規範之適用對象與現行條文第一款及第二款重複，爰整併前揭二款條文，並為符合前揭條例精神，將現行條文免收場地使用費用調整為免收費用，酌作文字修正，其餘各款款次依序變更。(修正條文第十八條之一)

(九)為明確區隔骨灰(骸)位及神主牌位，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十)修正神主牌位材料費繳納規定，另為明確區隔骨灰(骸)

	<p>位及神主牌位，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二十二條)</p> <p>二、檢附本條例部分條文及第十七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各 1 份。</p>
辦 法	本鎮代表會議通過後，公告條文修正並報縣府備查。
審 查 意 見	逕付二讀。
大 會 決 議	照原案通過。

彰化縣鹿港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據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一四〇〇〇五三二四一號令修正公布「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配合前開條文將中低收入戶納入免收骨灰(骸)位費用之範圍；又依據同法第二十一條之二，調整殉職警察等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使用殯葬設施免收費用之條文文字。

考量對外鄉鎮市民使用收費標準之一致性原則，修正第一公墓納骨塔及第五公墓懷恩堂之櫃位及神主牌位收費標準，其外鄉鎮市民收費標準改為本鎮鎮民收費標準之三倍。

因應本鎮環保金爐落成，增訂環保金爐收費標準及管理辦法之法源依據，前揭收費標準業經參酌全國各縣市環保金爐之收費標準後制定。

刪除公園化公墓相關條文，增訂使用骨灰(骸)位及神主牌位之退費規定、園區門禁磁扣收費標準、禮廳及靈堂場地清潔費收費標準，並修正骨灰(骸)位及神主牌位之優惠條件之判斷依據、適用優惠條款之存放位置、神主牌位材料費繳納規定、禮廳及靈堂收費標準附表之項目名稱及計費單位，以明確並完善現行制度。

綜上，爰擬具『彰化縣鹿港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及第十七條附表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刪除與第二條重複敘述之規範。(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刪除公園化公墓相關條文，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修正依據條文之條次，另為明確區隔骨灰(骸)位及神主牌位，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四、為明確區隔骨灰(骸)位及神主牌位，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五、增訂使用納骨堂(塔)及神主牌位之退費規定，另為明確區隔骨灰(骸)位及神主牌位，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六、增訂本鎮環保金爐收費標準及管理辦法之法源依據；修正附表一及附表三之外鄉鎮收費標準；修正附表二之項目名稱及計費單位，增訂園區門禁磁扣收費標準、禮廳及靈堂場地清潔費收費標準；增訂本鎮環保金爐收費標準附表；為明確區隔骨灰(骸)位及神主牌位，酌作文字

- 修正。(修正條文第十七條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及附表四)
- 七、修正中低收入戶使用骨灰(骸)位免收費用、殉職警察等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使用殯葬設施免收費用、骨灰(骸)位及神主牌位之優惠條款之判斷依據、適用優惠條款之存放位置；為明確區隔骨灰(骸)位及神主牌位，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八、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二規範之適用對象與現行條文第一款及第二款重複，爰整併前揭二款條文，並為符合前揭條例精神，將現行條文免收場地使用費用調整為免收費用，酌作文字修正，其餘各款款次依序變更。(修正條文第十八條之一)
- 九、為明確區隔骨灰(骸)位及神主牌位，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十、修正神主牌位材料費繳納規定，另為明確區隔骨灰(骸)位及神主牌位，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彰化縣鹿港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本鎮轄內居民」認定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p> <p>一、出生時設籍於本鎮者。</p> <p>二、死亡時設籍於本鎮者。</p> <p>三、現設籍於本鎮，且已持續設籍滿一年以上之申請人。</p> <p>四、申請人如因亡者死亡年代久遠無法提出亡者居住本鎮除戶戶籍謄本時，由申請人提出切結書證明。</p> <p>神主牌位之申請人資格，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之戶籍證明文件判斷。</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本鎮轄內居民」認定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p> <p>一、出生時設籍於本鎮者。</p> <p>二、死亡時設籍於本鎮者。</p> <p>三、現設籍於本鎮，且已持續設籍滿一年以上之申請人。</p> <p>四、申請人如因亡者死亡年代久遠無法提出亡者居住本鎮除戶戶籍謄本時，由申請人提出切結書證明。</p> <p>神主牌位之申請人資格，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之戶籍證明文件判斷；<u>個人牌位得依亡者戶籍證明文件判斷；納骨塔骨灰(骸)位、禮廳及靈堂依亡者戶籍證明文件判斷。</u></p>	<p>為精簡條文，刪除與第二條重複敘述之規範。</p>
<p>第五條 在公墓內營葬，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七十公分以下，<u>傳染病死亡者應深入地面一百二十公分以下</u>，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一百五十公分。墓穴並應嚴密封固，周圍所種植草皮應求整齊有序，有利本所管理。</p>	<p>第五條 在公墓內營葬，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七十公分以下，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一百五十公分。<u>傳染病死亡者應在一百二十公分以下</u>，墓穴並應嚴密封固，周圍所種植草皮應求整齊有序，有利本所管理。<u>申請人使用公園化公墓，應依照本所規定之使用面積、標準墓型墓向、墓丘前後線位置及寬度、墓碑規格及墓桌等必須與鄰墓一致，以求整齊劃一，縱橫有序，否則不得使用。必要時得委託本所承造，代辦費用由本所另定之。</u></p>	<p>因本所現無公園化公墓，刪除相關部分條文，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墓基使用年限以十年為限，墓主應於期限屆滿後三個月內，自</p>	<p>第十二條 墓基使用年限以十年為限，墓主應於期限屆滿後三個月內，自</p>	<p>1. 考量納骨堂(塔)包含骨灰</p>

<p>行起掘洗骨、消毒，裝入本所規定高六十公分以下、直徑三十公分以下之骨甕，並繳<u>骨灰(骸)位</u>使用費後安置於本鎮納骨堂(塔)內或其他合法納骨堂(塔)內。營葬者或墓主應將原墓基整平、清除棺柩及其他一切廢棄物，必要時得委託本所代辦，代辦清理費新臺幣五千元整。</p> <p>原墓基使用期滿後，由本所無條件收回。如逾期不遵者，依殯葬管理條例<u>相關</u>規定以無主墳墓處理，由本所僱工起掘安置於本所無主納骨堂(塔)內，並於營葬者認領時酌收代執行費新臺幣一萬元整。</p>	<p>行起掘洗骨、消毒，裝入本所規定高六十公分以下、直徑三十公分以下之骨甕，並繳<u>納骨堂(塔)</u>使用費後安置於本鎮納骨堂(塔)內或其他合法納骨堂(塔)內。營葬者或墓主應將原墓基整平、清除棺柩及其他一切廢棄物，必要時得委託本所代辦，代辦清理費新臺幣五千元整。</p> <p>原墓基使用期滿後，由本所無條件收回。如逾期不遵者，依殯葬管理條例<u>第二十七、三十六條</u>規定以無主墳墓處理，由本所僱工起掘安置於本所無主納骨堂(塔)內，並於營葬者認領時酌收代執行費新臺幣一萬元整。</p>	<p>(骸)位及神主牌位，為明確區隔骨灰(骸)位及神主牌位，將部分納骨堂(塔)文字修正為骨灰(骸)位，酌作文字修正。</p> <p>2. 殯葬管理條例經修法現行無主墳墓相關處理條文係第30、41條，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五條 使用本鎮<u>骨灰(骸)位</u>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申請進堂(塔)許可：</p> <p>一、亡者死亡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謄本。</p> <p>二、申請人身分證、印章。</p> <p>三、<u>骨灰(骸)位</u>使用申請書。(本所製發)</p> <p>四、<u>骨灰(骸)位</u>使用繳費收據。</p> <p>憑本所「納骨堂(塔)<u>骨灰(骸)位</u>進堂許可證」向公墓管理員洽商進堂(塔)事宜。</p> <p>申請人申請進堂(塔)限以亡者家屬或親屬為申請人，如無家屬或親屬者得由實際負責殮葬者代為申請，如申請人無法提出相關證明者，準用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p> <p>本鎮公墓納骨堂(塔)附設神主牌位，其使用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申請進堂(塔)許可：</p>	<p>第十五條 使用本鎮<u>納骨堂(塔)</u>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申請進堂(塔)許可：</p> <p>一、亡者死亡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謄本。</p> <p>二、申請人身分證、印章。</p> <p>三、<u>納骨堂(塔)</u>使用申請書。(本所製發)</p> <p>四、<u>納骨堂(塔)</u>使用繳費收據。</p> <p>憑本所「納骨堂(塔)進堂許可證」向公墓管理員洽商進堂(塔)事宜。</p> <p>申請人申請進堂(塔)限以亡者家屬或親屬為申請人，如無家屬或親屬者得由實際負責殮葬者代為申請，如申請人無法提出相關證明者，準用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p> <p>本鎮公墓納骨堂(塔)附設神主牌位，其使用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申請進堂(塔)許可：</p> <p>一、神主牌位使用申請書乙份。(本所</p>	<p>考量納骨堂(塔)包含骨灰(骸)位及神主牌位，為明確區隔骨灰(骸)位及神主牌位，將部分納骨堂(塔)文字修正為骨灰(骸)位，酌作文字修正。</p>

<p>一、神主牌位使用申請書乙份。(本所製發)</p> <p>二、申請人身分證、印章。</p> <p>三、神主牌位使用繳費收據。</p> <p>憑本所「納骨堂(塔)附設神主牌位進堂許可證」向公墓管理員洽商進堂(塔)神主牌位事宜。</p>	<p>製發)</p> <p>二、申請人身分證、印章。</p> <p>三、神主牌位使用繳費收據。</p> <p>憑本所「納骨堂(塔)附設神主牌位進堂許可證」向公墓管理員洽商進堂(塔)神主牌位事宜。</p>	
<p>第十六條 凡經核准使用<u>骨灰(骸)位</u>者，其進堂(塔)使用之骨灰罐、骨骸罈，由申請者自備，以能置入櫃位者為限。神主牌位統一使用本所規定之牌位，不得自行外加其他物品。</p> <p>使用<u>骨灰(骸)位</u>及神主牌位者限於申請日起三個月內進堂(塔)或申請退費，逾期取消其使用權，所繳之使用費不予退還。如因故未於申請日起三個月內進(塔)而須再使用<u>骨灰(骸)位</u>及神主牌位者應重新向本所辦理申請。</p> <p><u>申請辦理前項退費者，退費金額須扣除手續費新臺幣二千元，不予全額退費。</u></p>	<p>第十六條 凡經核准使用<u>納骨堂(塔)</u>者，其進堂(塔)使用之骨灰罐、骨骸罈，由申請者自備，以能置入櫃位者為限。神主牌位統一使用本所規定之牌位，不得自行外加其他物品。</p> <p>使用<u>納骨堂(塔)</u>及神主牌位者限於申請日起三個月內進堂(塔)或申請退費，逾期取消其使用權，所繳之使用費不予退還。如因故未於申請日起三個月內進(塔)而須再使用<u>納骨堂(塔)</u>及神主牌位者應重新向本所辦理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量納骨堂(塔)包含骨灰(骸)位及神主牌位，為明確區隔骨灰(骸)位及神主牌位，將部分納骨堂(塔)文字修正為骨灰(骸)位，酌作文字修正。 2. 增訂第三項，明定使用骨灰(骸)位及神主牌位申請退費，須扣除手續費，以反映行政處理成本並維持制度公平性。
<p>第十七條 本鎮<u>骨灰(骸)位</u>及神主牌位採一次收費，其各項收費標準如附表一及附表三。</p> <p>本鎮禮廳及靈堂之各項收費標準如附表二，其使用管理辦法由本所另定之。</p> <p><u>本鎮環保金爐之各項收費標準如附表四，其使用管理辦法由本所另定之。</u></p>	<p>第十七條 本鎮<u>納骨堂(塔)</u>及神主牌位採一次收費，其各項收費標準如附表一及附表三。</p> <p>本鎮禮廳及靈堂之各項收費標準如附表二，其使用管理辦法由本所另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量納骨堂(塔)包含骨灰(骸)位及神主牌位，為明確區隔骨灰(骸)位及神主牌位，將部分納骨堂(塔)文字修正為骨灰(骸)位，酌作文字修正。

		<p>2. 修正本條文附表一、附表二及附表三之收費標準。</p> <p>3. 增訂第三項，明定本鎮環保金爐收費標準及管理辦法之法源依據。</p>
<p><u>第十八條 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使用骨灰(骸)位免收費用。</u></p> <p><u>當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u>，不論戶籍，使用<u>骨灰(骸)位</u>免收費用。</p> <p>設籍本鎮列冊有案第一款低收入戶或其直系親屬死亡，申請使用<u>骨灰(骸)位</u>或進奉神主牌位得免費供其使用；第二、三款低收入戶進奉神主牌位，依照收費標準繳納二分之一使用費。</p> <p>設籍本鎮居民家境貧窮無力籌措喪葬費，經專案申請並經調查符合低收入標準者，使用<u>骨灰(骸)位</u>或進奉神主牌位，得比照前兩項規定辦理。</p> <p>設籍本鎮獨居老人(無子嗣)死亡或因天然災害致死者，應憑有關證明文件，得免收使用費用。</p> <p>符合本條優惠使用骨灰(骸)位、神主牌位資格者，其存放位置規定如下：</p> <p>一、<u>骨灰(骸)位</u>其存放位置為本鎮第一公墓納骨堂(塔)第四樓、第五樓第一區至第五區之櫃位，且該優惠之使用以一次為限，欲指定樓層者，須負擔與第四樓相同櫃位之差價。</p>	<p><u>第十八條 設籍本鎮轄內居民執行職務因公殉職、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火化運回使用納骨堂(塔)者，優先免費供其使用。</u></p> <p><u>當年度經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死亡，及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消防人員與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u>，不論戶籍，使用<u>納骨堂(塔)塔位</u>免收使用費用。</p> <p>設籍本鎮列冊有案第一款低收入戶死亡或其直系親屬死亡，申請使用<u>納骨堂(塔)</u>或進奉神主牌位得免費供其使用；第二、三款低收入戶死亡，進奉神主牌位依照收費標準繳納二分之一使用費。</p> <p>設籍本鎮居民死亡，家境貧窮無力籌措喪葬費，經專案申請並經調查符合低收入標準者，使用<u>納骨堂(塔)</u>或進奉神主牌位，得比照前兩項規定辦理。</p> <p>設籍本鎮獨居老人(無子嗣)死亡或因天然災害致死者，應憑有關證明文件，得免收使用費用。</p> <p>符合本條優惠使用骨灰(骸)位、神主牌位資格者，其存放位置規定如下：</p> <p>一、其存放位置為本鎮第一公墓納骨堂(塔)第四樓、第五樓第一區至第五區</p>	<p>1. 考量納骨堂(塔)包含骨灰(骸)位及神主牌位，為明確區隔骨灰(骸)位及神主牌位，將部分納骨堂(塔)文字修正為骨灰(骸)位，酌作文字修正。</p> <p>2. 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二規範之適用對象與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部分重複，爰整併為修正條文第一項，並作文字調整。</p> <p>3.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400053241 號令修正公布「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p>

<p>二、<u>骨灰(骸)位</u>其存放位置為本鎮第五公墓懷恩堂納骨堂(塔)<u>地下一樓</u>、第五樓之櫃位，且該優惠之使用以一次為限，欲指定樓層者，須負擔與第<u>五</u>樓相同櫃位之差價。</p> <p>三、神主牌位其存放位置為第一公墓<u>納骨塔</u>懷德廳神主牌位各區之最上<u>一</u>層及<u>六、七樓神主牌位全區</u>，若欲指定位置，則不適用優惠。</p> <p>四、神主牌位其存放位置為第五公墓<u>懷恩堂神主牌位全區</u>及<u>華嚴堂神主牌位</u>各排之最上一層(菩薩特區六排~七排除外)，若欲指定位置，則不適用優惠。</p>	<p>之櫃位，且該優惠之使用以一次為限，欲指定樓層者，須負擔與第四樓相同櫃位之差價。</p> <p>二、其存放位置為本鎮第五公墓懷恩堂納骨堂(塔)<u>第四樓</u>、第五樓之櫃位，且該優惠之使用以一次為限，欲指定樓層者，須負擔與第<u>四</u>樓相同櫃位之差價。</p> <p>三、神主牌位其存放位置為第一公墓懷德廳神主牌位各區之最上<u>三</u>層，若欲指定位置，則不適用優惠。</p> <p>四、神主牌位其存放位置為第五公墓<u>華嚴堂神主牌位</u>各排之最上一層(菩薩特區六排~七排除外)，若欲指定位置，則不適用優惠。</p>	<p>之一條文，依據前開條文配合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將中低收入戶納入免收骨灰(骸)位費用之適用對象。</p> <p>4. 神主牌位之收費標準係依申請人之戶籍證明文件判斷，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使申請人及亡者皆可作為優惠資格之判斷依據。</p> <p>5. 修正現行條文第六項，修正適用優惠條款之存放位置，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八條之一 使用本鎮禮廳及靈堂如有下列情形，檢附證明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得減免之：</p> <p><u>一、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u>，不論戶籍，免收費用。</p> <p><u>二</u>、設籍本鎮列冊有案之第一款低收入戶死亡或其直系親屬死亡，免收場地使用費用。</p> <p><u>三</u>、設籍本鎮列冊有案之第二、三款低收入戶死亡，場地使用費用減半。</p>	<p>第十八條之一 使用本鎮禮廳及靈堂如有下列情形，檢附證明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得減免之：</p> <p><u>一、設籍本鎮轄內居民執行職務因公殉職、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u>，免收場地使用費用。</p> <p><u>二、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消防人員與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u>，不論戶籍，免收<u>場地使用</u>費用。</p> <p><u>三</u>、設籍本鎮列冊有案之第一款低收入戶死亡或其直系親屬死亡，免收場地使用費用。</p>	<p>1. 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二規範之適用對象與現行條文第一款及第二款重複，爰將現行條文第一款及第二款整併為修正條文第一款，其餘各款配合前述整併進行款次依序變更。</p>

<p><u>四</u>、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狀況考量，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本所核准後，得免收或減收費用。</p>	<p><u>四</u>、設籍本鎮列冊有案之第二、三款低收入戶死亡，場地使用費用減半。</p> <p><u>五</u>、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狀況考量，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本所核准後，得免收或減收費用。</p>	<p>2. 為符合前揭條例精神，將修正條文第一款由現行條文之免收場地使用費用調整為免收費用(含水電費、冷氣費等費用)，另現行條文第三款及第四款仍維持僅限場地使用費用之類別進行優惠。</p>
<p>第二十條 本鎮公墓因政府為改善公墓實施更新，凡配合政策於該公墓更新期間起掘之有主骨骸使用<u>骨灰(骸)位</u>者，依照本鎮居民標準二分之一收費之。至於規劃為其他公共設施，則不予優待。</p>	<p>第二十條 本鎮公墓因政府為改善公墓實施更新，凡配合政策於該公墓更新期間起掘之有主骨骸使用<u>納骨堂(塔)</u>者，依照本鎮居民標準二分之一收費之。至於規劃為其他公共設施，則不予優待。</p>	<p>考量納骨堂(塔)包含骨灰(骸)位及神主牌位，為明確區隔骨灰(骸)位及神主牌位，將部分納骨堂(塔)文字修正為骨灰(骸)位，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二條 凡欲中途退<u>骨灰(骸)位</u>或神主牌位者，應向本所申請註銷，已繳使用費及材料費不予發還。退還<u>骨灰(骸)位</u>或神主牌位後如需再行使用<u>骨灰(骸)位</u>或神主牌位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費。個人牌位更換為祖先牌位、個人牌位之名諱變更或祖先牌位之姓氏變更，亦應向本所申請註銷，已繳使用費不予發還，並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費。</p> <p>若使用中途欲更換<u>骨灰(骸)位</u>或神主牌位位置，<u>應</u>繳納異動登記手續費每門新臺幣三千元整。如所更換之新<u>骨灰(骸)位</u>或神主牌位較原<u>骨灰(骸)位</u>或神主牌位價格高者，應補足差額；如較原<u>骨灰(骸)位</u>或神主牌位價格低者，差</p>	<p>第二十二條 凡欲中途退<u>納骨堂(塔)</u>或神主牌位者，應向本所申請註銷，已繳使用費不予發還。退還<u>納骨堂(塔)</u>或神主牌位後如需再行使用<u>納骨堂(塔)</u>或神主牌位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費。個人牌位更換<u>歷代</u>祖先牌位、個人牌位之名諱變更或祖先牌位之姓氏變更，亦應向本所申請註銷，已繳使用費不予發還，並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費。</p> <p>若使用中途欲更換<u>納骨堂(塔)</u>或神主牌位位置，<u>並</u>繳納異動登記手續費每門新臺幣三千元整。如所更換之新<u>納骨堂(塔)</u>或神主牌位較原<u>納骨堂(塔)</u>或神主牌位價格高者，應補足差額；如較原<u>納骨堂(塔)</u>或神主牌位價格低</p>	<p>1. 為維持用詞一致，修正歷代祖先牌位為祖先牌位，酌作文字修正。</p> <p>2. 考量納骨堂(塔)包含骨灰(骸)位及神主牌位，為明確區隔骨灰(骸)位及神主牌位，將部分納骨堂(塔)文字修正為骨灰(骸)位，酌作文字修正。</p> <p>3. 使用神主牌位除繳納使用費外，</p>

<p>價不予退還，並以同一納骨堂（塔）、同類別一次為限；異動或更換超過一次者，應重新申請使用許可及繳費，原繳費用不予退還。</p> <p>申請人欲更換<u>骨灰(骸)位</u>、神主牌位，應檢附下列文件並填寫「<u>骨灰(骸)位</u>、神主牌位換位使用申請書」(本所製發)向本所申請許可：</p> <p>一、原申請人(姓名相同)印章及身分證。</p> <p>二、原進塔、神主牌位申請書。</p> <p>三、原<u>骨灰(骸)位</u>、神主牌位使用繳費收據。</p> <p>經本所核准後，憑本所證明向公墓管理員辦理換位事宜。</p> <p>無法提出第三項資料任何一款或原申請人死亡者，應由申請人提出切結證明。</p>	<p>者，差價不予退還，並以同一納骨堂（塔）、同類別一次為限；異動或更換超過一次者，應重新申請使用許可及繳費，原繳費用不予退還。</p> <p>申請人欲更換<u>納骨堂(塔)位</u>、神主牌位，應檢附下列文件並填寫「<u>納骨堂(塔)</u>、神主牌位換位使用申請書」(本所製發)向本所申請許可：</p> <p>一、原申請人(姓名相同)印章及身分證。</p> <p>二、原進塔、神主牌位申請書。</p> <p>三、原<u>納骨堂</u>、神主牌位使用繳費收據。</p> <p>經本所核准後，憑本所證明向公墓管理員辦理換位事宜。</p> <p>無法提出第三項資料任何一款或原申請人死亡者，應由申請人提出切結證明。</p>	<p>尚需繳納材料費，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p>
---	--	----------------------------

第十七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					附表一					
第一公墓納骨塔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第一公墓納骨塔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考量對外鄉鎮市民使用收費標準之一致性原則，修正第一公墓納骨塔及第五公墓懷恩堂之外鄉鎮市民收費標準為本鎮鎮民之三倍。
類別	本鎮鎮民使用費		外鄉鎮市民使用費		類別	本鎮鎮民使用費		外鄉鎮市民使用費		
	骨灰位	骨骸位	骨灰位	骨骸位		骨灰位	骨骸位	骨灰位	骨骸位	
第一樓	18,000	20,000	<u>54,000</u>	<u>60,000</u>	第一樓	18,000	20,000	<u>36,000</u>	<u>40,000</u>	
第二樓	17,000	19,000	<u>51,000</u>	<u>57,000</u>	第二樓	17,000	19,000	<u>34,000</u>	<u>38,000</u>	
第三樓	16,000	18,000	<u>48,000</u>	<u>54,000</u>	第三樓	16,000	18,000	<u>32,000</u>	<u>36,000</u>	
第四樓	15,000	17,000	<u>45,000</u>	<u>51,000</u>	第四樓	15,000	17,000	<u>30,000</u>	<u>34,000</u>	
第五樓 第一區至 第五區	14,000	16,000	<u>42,000</u>	<u>48,000</u>	第五樓 第一區至 第五區	14,000	16,000	<u>28,000</u>	<u>32,000</u>	
第五樓 第六區及 第七區	30,000	40,000	<u>90,000</u>	<u>120,000</u>	第五樓 第六區 及第七 區	30,000	40,000	<u>75,000</u>	<u>100,000</u>	
	3,7層 33,000 2,3層 4,5,6層 35,000	2,3層 45,000	<u>3,7層 99,000 4,5,6層 105,000</u>	<u>2,3層 135,000</u>		3,7層 82,500 4,5,6層 87,500	2,3層 112,500			
第六樓	26,000	28,000	<u>78,000</u>	<u>84,000</u>	第六樓	26,000	28,000	<u>52,000</u>	<u>56,000</u>	
第七樓	28,000	30,000	<u>84,000</u>	<u>90,000</u>	第七樓	28,000	30,000	<u>56,000</u>	<u>60,000</u>	
第五公墓懷恩堂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第五公墓懷恩堂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本鎮鎮民使用費		外鄉鎮市民使用費		類別	本鎮鎮民使用費		外鄉鎮市民使用費		
	骨灰位	骨骸位	骨灰位	骨骸位		骨灰位	骨骸位	骨灰位	骨骸位	
地下室	10,000	12,000	<u>30,000</u>	<u>36,000</u>	地下室	10,000	12,000	<u>20,000</u>	<u>24,000</u>	
第一樓		16,500		<u>36,000</u>	第一樓		16,500		<u>33,000</u>	
第二樓		16,500		<u>49,500</u>	第二樓		15,000		<u>30,000</u>	

第二樓		15,000		<u>45,000</u>
第三樓	11,500	13,500	<u>34,500</u>	<u>40,500</u>
第四樓		12,500		<u>37,500</u>
第五樓	10,000	12,000	<u>30,000</u>	<u>36,000</u>
第五公墓華嚴堂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本鎮鎮民使用費		外鄉鎮市民使用費	
二樓骨灰位 (1層、10層 ~12層)	30,000		90,000	
二樓骨灰位 (2層、8層~9 層)	33,000		99,000	
二樓骨灰位 (3層~7層)	35,000		105,000	
二樓骨灰位 (1層及5層)	40,000		120,000	
二樓骨灰位 (2層~4層)	45,000		135,000	

附表二

禮廳及靈堂(祿安雅境生命園區)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單位	收費金額		備註
		本鎮鎮民	外鄉鎮市民	
禮廳場地使用費	1節	1,500	3,000	一節以3小時最 高收2節。
禮廳場地使用費 (宏信廳)	1節	1,200	2,400	一節以3小時最 高收2節。

第三樓	11,500	13,500	<u>23,000</u>	<u>27,000</u>
第四樓		12,500		<u>25,000</u>
第五樓	10,000	12,000	<u>20,000</u>	<u>24,000</u>
第五公墓華嚴堂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本鎮鎮民使用費		外鄉鎮市民使用費	
二樓骨灰位 (1層、10層 ~12層)	30,000		90,000	
二樓骨灰位 (2層、8層 ~9層)	33,000		99,000	
二樓骨灰位 (3層~7層)	35,000		105,000	
二樓骨灰位 (1層及5層)	40,000		120,000	
二樓骨灰位 (2層~4層)	45,000		135,000	

附表二

禮廳及靈堂(祿安雅境生命園區)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單位	收費金額		備註
		本鎮鎮民	外鄉鎮市民	
禮廳使用費	1節	1,500	3,000	一節以3小 時計算,1天 最高收2節。

- 修正禮廳冷氣費單位，將「節」調整為「時段」。為因應民眾夜間守靈使用冷氣之需求，故修正每一時段為4小時，時段計算不包括預冷時間。
- 靈堂相關費用酌作文字修正，俾利區隔個人式靈堂與祿安雅境生命園區靈堂。
- 配合本條例第 18-1 條，修正使用費為場地使用費，俾維持條文一致性。

禮廳冷氣費	1 時段	750	750	每一時段為4小時，未滿4小時以一時段計。(時段計算不包括預冷時間。)
祿安雅境生靈堂水電費	1 日	150	150	按日計價。
個人式靈堂場地使用費	1 日	1,500	3,000	按日計價。
個人式靈堂水電費	1 日	250	250	按日計價。
禮廳充當個人靈堂場地使用費	1 日	2,250	4,500	按日計價。
宏德堂場地使用費	1 日	150	300	按日計價。
追思室場地使用費	1 日	225	450	按日計價，凌晨零時為日界數計算標準。
守靈室場地使用費	1 次	150	300	按次計價。
搭棚場地使用費 (五格以下)	1 日	750	1,500	按日計價，滿場搭設臨時禮廳使用。
搭棚場地使用費 (六格以上)	1 日	1,125	2,250	按日計價，滿場搭設臨時禮廳使用。
禮廳使用費 (宏信廳)	1 節	1,200	2,400	一節以3小時計算，1節最高收2節。
禮廳冷氣費	1 節	750	750	一節以3小時計算，1節最高收2節。
水電費	1 日	150	150	按日計價。
靈堂使用費	1 日	1,500	3,000	按日計價。
靈堂冷氣費	1 日	250	250	按日計價。
禮廳充當個人靈堂場地使用費	1 日	2,250	4,500	按日計價。
宏德堂使用費	1 日	150	300	按日計價。
追思室使用費	1 日	225	450	按日計價，為凌晨零時為日界數計算標準。
守靈室使用費	1 次	150	300	按次計價。
搭棚場地使用費 (五格以下)	1 日	750	1,500	按日計價，滿場搭設臨時禮廳使用。
搭棚場地使用費 (六格以上)	1 日	1,125	2,250	按日計價，滿場搭設臨時禮廳使用。

4. 修正靈堂冷氣費為個人式靈堂水電費，因應該項收費實際用途為個人式靈堂內各項水電費支出，如：靈堂布置用電、米塔、及靈堂名目，酌作文字修正。現行水電費修正為祿安雅境生命園區水電費，因應個人式靈堂水電費係個體負擔採較高收費標準，祿安雅境生命園區水電費係群體負擔採較低收費標準，修正名稱以資區隔兩種水電費收費標準。

6. 增訂園區門禁磁扣收費標準。

7. 因應業者及家屬於告別式結束後，為趕至火化場火化，未能完成清潔復原工作，增訂禮廳及靈堂之地地清潔費。

園區門禁磁扣	1個	500	500	限權儀業者申請
場地清潔費	1次	500	500	

附表三

第一公墓神主牌位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身分別	使用費	材料費	合計
一樓個人牌位	本鎮鎮民	22,000	1,000	23,000
	外鄉鎮市民	66,000	1,000	67,000
一樓祖先牌位	本鎮鎮民	26,000	1,000	27,000
	外鄉鎮市民	78,000	1,000	79,000
六樓及七樓	本鎮鎮民	12,000	1,000	13,000
	外鄉鎮市民	36,000	1,000	37,000
第五公墓懷恩堂神主牌位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身分別	使用費	材料費	合計
一樓	本鎮鎮民	12,000	1,000	13,000
	外鄉鎮市民	36,000	1,000	37,000
第五公墓華嚴堂神主牌位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身分別	使用費	材料費	合計
一樓個人牌位 (1排~5排及8排~12排之6)	本鎮鎮民	22,000	1,000	23,000
	外鄉鎮市民	66,000	1,000	67,000

附表三

第一公墓神主牌位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身分別	使用費	材料費	合計
一樓個人牌位	本鎮鎮民	22,000	1,000	23,000
	外鄉鎮市民	66,000	1,000	67,000
一樓祖先牌位	本鎮鎮民	26,000	1,000	27,000
	外鄉鎮市民	78,000	1,000	79,000
六樓及七樓	本鎮鎮民	12,000	1,000	13,000
	外鄉鎮市民	24,000	1,000	25,000
第五公墓懷恩堂神主牌位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身分別	使用費	材料費	合計
一樓	本鎮鎮民	12,000	1,000	13,000
	外鄉鎮市民	24,000	1,000	25,000
第五公墓華嚴堂神主牌位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身分別	使用費	材料費	合計
一樓個人牌位 (1排~5排及8排~12排之6層~10層)	本鎮鎮民	22,000	1,000	23,000
	外鄉鎮市民	66,000	1,000	67,000

修正理由同附表一。

層~10層)								
一樓個人 牌位 (1排~5排及8 排~12排之1 層~5層)	本鎮鎮民	24,000	1,000		25,000			
	外鄉鎮市民	72,000	1,000		73,000			
一樓個人 牌位 (苦蘆特區6 排~7排)	本鎮鎮民	37,000	1,000		38,000			
	外鄉鎮市民	111,000	1,000		112,000			
一樓祖先 牌位 (1排~5排及8 排~12排之6 層~10層)	本鎮鎮民	26,000	1,000		27,000			
	外鄉鎮市民	78,000	1,000		79,000			
一樓祖先 牌位 (1排~5排及8 排~12排之1 層~5層)	本鎮鎮民	28,000	1,000		29,000			
	外鄉鎮市民	84,000	1,000		85,000			
一樓祖先 牌位 (苦蘆特區6 排~7排)	本鎮鎮民	42,000	1,000		43,000			
	外鄉鎮市民	126,000	1,000		127,000			
祖先牌位細項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合匱	2,000	佃出		2,000				
合匱、佃出以祖先牌位為限，個人牌位欲變更為祖先牌位需重新繳費。								
一樓個人 牌位 (1排~5排及8 排~12排之 1層~5層)	本鎮鎮民	24,000	1,000		25,000			
	外鄉鎮市民	72,000	1,000		73,000			
一樓個人 牌位 (苦蘆特區6 排~7排)	本鎮鎮民	37,000	1,000		38,000			
	外鄉鎮市民	111,000	1,000		112,000			
一樓祖先 牌位 (1排~5排及8 排~12排之 6層~10層)	本鎮鎮民	26,000	1,000		27,000			
	外鄉鎮市民	78,000	1,000		79,000			
一樓祖先 牌位 (1排~5排及8 排~12排之 1層~5層)	本鎮鎮民	28,000	1,000		29,000			
	外鄉鎮市民	84,000	1,000		85,000			
一樓祖先 牌位 (苦蘆特區6 排~7排)	本鎮鎮民	42,000	1,000		43,000			
	外鄉鎮市民	126,000	1,000		127,000			
祖先牌位細項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合匱	2,000	佃出		2,000				
合匱、佃出以祖先牌位為限，個人牌位欲變更為祖先牌位需重新繳費。								

附表四 祿安雅境生命園區環保金爐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新增附表	本表新增，因應本鎮環保金爐落成，增設收費標準。
類別	身分別	收費標準		
庫錢焚燒	本鎮鎮民	每位亡者 60 公斤內免費；超過部分每公 斤 5 元		
	外鄉鎮市民	每公斤 10 元		
紙紮品	不論本鎮或外鄉鎮 市民	免費		
節慶、 少量金紙	本鎮鎮民	免費		
	外鄉鎮市民	每公斤 10 元		
機關團體	本鎮	300 公斤內免費；超 過部分每公斤 3 元		
	外鄉鎮市	100 公斤內免費；超 過部分每公斤 10 元		
備註	1. 不足 1 公斤以 1 公斤計。			
	2. 使用本鎮殯葬相關設施，得比照本鎮 鎮民收費。			
	3. 節慶定義：清明節、中元普渡、重陽 節等。			
	4. 少量金紙定義：個別祖先祭拜、進塔			

<p>紙錢及早晚拜飯紙錢等。</p>	<p>5. 機關團體定義：里辦公處、社區、團體、宮廟等。</p> <p>(1) 為提倡環保，提供免費額度，鼓勵各機關團體使用環保金爐焚燒紙錢，以維護空氣品質。</p> <p>(2) 須提供相關文件證明機關團體係設立於本鎮，如無證明將以外鄉鎮市標準收費。</p>			
--------------------	---	--	--	--

彰化縣鹿港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5 日鹿鎮民字第 0950009882 號函令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5 日鹿港鎮代表會第 18 屆第 5、6 次臨時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0 日鹿鎮管字第 0960106018 號令修正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7 日鹿鎮管字第 0990105580 號令修正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6 日鹿鎮民字第 1100018031A 號令修正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鹿鎮生字第 1120033050A 號令修正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鹿鎮生字第 1130025433A 號令修正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鹿鎮生字第 1130034205A 號令修正部分條文及第十七條附表一、附表二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鹿鎮生字第 1140005876A 號令修正部分條文及第十七條附表二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5 日鹿鎮生字第 1140014322A 號令修正部分條文及第十七條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本鎮殯葬設施之使用管理與維護，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暨殯葬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神主牌位依申請人戶籍證明文件判斷，個人牌位得依亡者戶籍證明文件判斷；納骨塔骨灰(骸)位、禮廳及靈堂依亡者戶籍證明文件判斷。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本鎮轄內居民」認定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

- 一、 出生時設籍於本鎮者。
- 二、 死亡時設籍於本鎮者。
- 三、 現設籍於本鎮，且已持續設籍滿一年以上之申請人。
- 四、 申請人如因亡者死亡年代久遠無法提出亡者居住本鎮除戶籍謄本時，由申請人提出切結書證明。

神主牌位之申請人資格，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之戶籍證明文件判斷。

第二章 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經營

第四條 一般公墓墓地之使用面積，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 一、 單棺使用面積八平方公尺（約二·五坪）以內。

二、兩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

第五條 在公墓內營葬，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七十公分以下，**傳染病死亡者應深入地面一百二十公分以下**，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一百五十公分。墓穴並應嚴密封固，周圍所種植草皮應求整齊有序，有利本所管理。

第六條 營葬時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及毀損他人墳墓，違者應負法律之一切責任。

第七條 使用墓地應檢附「死亡證明書」一份或除戶戶籍謄本，向本所申請「墓基使用證明書」並繳納使用費後，據以申請核發「埋葬許可證」，非經本所核發「埋葬許可證」者，不得收葬。

凡未經核准前不得擅自使用，違者依法處理。前項死亡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謄本由本所留存。

第八條 營葬時應向公墓管理員提示墓地使用證明書及埋葬許可證明書，由公墓管理員測定墓基之正確位置及面積，依照本自治條例規定並接受公墓管理員之指導建造墳墓。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墓基使用年限以十年為限，墓主應於期限屆滿後三個月內，自行起掘洗骨、消毒，裝入本所規定高六十公分以下、直徑三十公分以下之骨甕，並繳**骨灰(骸)位**使用費後安置於本鎮納骨堂(塔)內或其他合法納骨堂(塔)內。營葬者或墓主應將原墓基整平、清除棺柩及其他一切廢棄物，必要時得委託本所代辦，代辦清理費新臺幣五千元整。

原墓基使用期滿後，由本所無條件收回。如逾期不遵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以無主墳墓處理，由本所僱工起掘安置於本所無主納骨堂(塔)內，並於營葬者認領時酌收代執行費新臺幣一萬元整。

第十三條 (刪除)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十五條 使用本鎮**骨灰(骸)位**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申請進堂(塔)許可：

一、亡者死亡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謄本。

二、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三、**骨灰(骸)位**使用申請書。(本所製發)

四、**骨灰(骸)位**使用繳費收據。

憑本所「納骨(堂)塔**骨灰(骸)位**進堂許可證」向公墓管理員洽商進堂(塔)事宜。

申請人申請進堂(塔)限以亡者家屬或親屬為申請人，如無家屬

或親屬者得由實際負責殮葬者代為申請，如申請人無法提出相關證明者，準用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

本鎮公墓納骨堂（塔）附設神主牌位，其使用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申請進堂（塔）許可：

- 一、神主牌位使用申請書乙份。（本所製發）
- 二、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 三、神主牌位使用繳費收據。

憑本所「納骨堂（塔）附設神主牌位進堂許可證」向公墓管理員洽商進堂（塔）神主牌位事宜。

第十六條 凡經核准使用**骨灰(骸)位**者，其進堂（塔）使用之骨灰罐、骨骸罈，由申請者自備，以能置入櫃位者為限。神主牌位統一使用本所規定之牌位，不得自行外加其他物品。

使用**骨灰(骸)位**及神主牌位者限於申請日起三個月內進堂（塔）或申請退費，逾期取消其使用權，所繳之使用費不予退還。如因故未於申請日起三個月內進（塔）而須再使用**骨灰(骸)位**及神主牌位者應重新向本所辦理申請。

申請辦理前項退費者，退費金額須扣除手續費新臺幣二千元，不予全額退費。

第十七條 本鎮**骨灰(骸)位**及神主牌位採一次收費，其各項收費標準如附表一及附表三。

本鎮禮廳及靈堂之各項收費標準如附表二，其使用管理辦法由本所另定之。

本鎮環保金爐之各項收費標準如附表四，其使用管理辦法由本所另定之。

第十八條 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使用**骨灰(骸)位**免收費用。

當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不論戶籍，使用骨灰(骸)位**免收費用。**

設籍本鎮列冊有案第一款低收入戶或其直系親屬死亡，申請使用**骨灰(骸)位**或進奉神主牌位得免費供其使用；第二、三款低收入戶進奉神主牌位，依照收費標準繳納二分之一使用費。

設籍本鎮居民家境貧窮無力籌措喪葬費，經專案申請並經調查符合低收入標準者，使用**骨灰(骸)位**或進奉神主牌位，得比照前兩項規定辦理。

設籍本鎮獨居老人（無子嗣）死亡或因天然災害致死者，應憑有

關證明文件，得免收使用費用。

符合本條優惠使用骨灰(骸)位、神主牌位資格者，其存放位置規定如下：

- 一、**骨灰(骸)位**其存放位置為本鎮第一公墓納骨堂(塔)第四樓、第五樓第一區至第五區之櫃位，且該優惠之使用以一次為限，欲指定樓層者，須負擔與第四樓相同櫃位之差價。
- 二、**骨灰(骸)位**其存放位置為本鎮第五公墓懷恩堂納骨堂(塔)**地下一樓**、第五樓之櫃位，且該優惠之使用以一次為限，欲指定樓層者，須負擔與第五樓相同櫃位之差價。
- 三、神主牌位其存放位置為第一公墓**納骨塔**懷德廳神主牌位各區之最上一層**及六、七樓神主牌位全區**，若欲指定位置，則不適用優惠。
- 四、神主牌位其存放位置為第五公墓**懷恩堂神主牌位全區**及華嚴堂神主牌位各排之最上一層(菩薩特區六排~七排除外)，若欲指定位置，則不適用優惠。

第十八條之一 使用本鎮禮廳及靈堂如有下列情形，檢附證明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得減免之：

- 一、**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不論戶籍，免收費用。
- 二、設籍本鎮列冊有案之第一款低收入戶死亡或其直系親屬死亡，免收場地使用費用。
- 三、設籍本鎮列冊有案之第二、三款低收入戶死亡，場地使用費用減半。
- 四、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狀況考量，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本所核准後，得免收或減收費用。

第十九條 曾設籍本鎮累計滿三年以上現居外鄉(鎮、市)居民欲返回歸宗，申請使用納骨塔骨灰(骸)位、神主牌位，提出證明文件，得比照本鎮居民收費。

第二十條 本鎮公墓因政府為改善公墓實施更新，凡配合政策於該公墓更新期間起掘之有主骨骸使用**骨灰(骸)位**者，依照本鎮居民標準二分之一收費之。至於規劃為其他公共設施，則不予優待。

第二十一條 納骨堂(塔)內骨罈之安置，各樓均應按照本所規定之排次使用。

第二十二條 凡欲中途退**骨灰(骸)位**或神主牌位者，應向本所申請註銷，已繳使用費**及材料費**不予發還。退還**骨灰(骸)位**或神主牌位後如需再

行使用**骨灰(骸)位**或神主牌位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費。個人牌位更換祖先牌位、個人牌位之名諱變更或祖先牌位之姓氏變更，亦應向本所申請註銷，已繳使用費不予發還，並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費。

若使用中途欲更換**骨灰(骸)位**或神主牌位位置，應繳納異動登記手續費每門新臺幣三千元整。如所更換之新**骨灰(骸)位**或神主牌位較原**骨灰(骸)位**或神主牌位價格高者，應補足差額；如較原**骨灰(骸)位**或神主牌位價格低者，差價不予退還，並以同一納骨堂(塔)、同類別一次為限；異動或更換超過一次者，應重新申請使用許可及繳費，原繳費用不予退還。

申請人欲更換**骨灰(骸)位**、神主牌位，應檢附下列文件並填寫「**骨灰(骸)位**、神主牌位換位使用申請書」(本所製發)向本所申請許可：

- 一、原申請人(姓名相同)印章及身分證。
- 二、原進塔、神主牌位申請書。
- 三、原**骨灰(骸)位**、神主牌位使用繳費收據。

經本所核准後，憑本所證明向公墓管理員辦理換位事宜。

無法提出第三項資料任何一款或原申請人死亡者，應由申請人提出切結證明。

第二十三條 自私有土地內起掘之無主骨骸，應繳使用費依照本自治條例第十七條收費標準(不包含骨罈材料費等)。但起掘之無主骨骸應清洗、曬乾、消毒後始准放置。

第 三 章 殯 葬 設 施 之 管 理

第二十四條 本鎮各項殯葬設施得依需要設置公墓管理員。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 一、墓園、納骨堂(塔)及其他一切設施之維護暨使用管理事項。
- 二、墓園、納骨堂(塔)之清潔、美化、綠化等有關事項。
- 三、依據本所核發之「墓地使用證明書」測定墓基正確位置及指導使用人依照規定埋葬造墓，並防止使用人擅自變更方向，超出使用面積、變更墓型等事項。
- 四、依據本所核發之「納骨堂(塔)進堂許可證」指導使用人依照規定進堂安置等事項。
- 五、墓園內墳墓及納骨堂(塔)內骨罈等維護事項。

六、墓園、納骨堂（塔）範圍內，違法情事或禁止行為之查報及制止處置事項。

七、上級人員之交辦事項。

為完成上列各項工作，必要時得僱用臨時人員。

第二十五條 公墓納骨堂（塔）應備置簿冊，永久保存，分別登記下列事項：

一、公墓：

（一）墓基編號。

（二）埋葬年月日。

（三）受葬者之姓名、性別、籍貫及生死年月日。

（四）營葬者或墓主之姓名、籍貫、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

（五）其他應登載之情事。

二、納骨堂（塔）：

（一）骨罈編號。

（二）進堂年月日。

（三）死者之姓名、性別、籍貫及生死年月日。

（四）死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籍貫、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死者之關係。

（五）其他應登載之情事。

第二十六條 公墓內下列情事應予禁止：

一、偷葬。

二、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

三、放飼禽畜。

四、掘起泥土、侵占墾耕。

五、練習打靶或作違反公序良俗之行為。

六、閒雜人士入內長期逗留。

七、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之行為。

如發現上列情事，公墓管理員除應制止外，並應報告本所依法追究辦。

第二十七條 公墓內棺柩或屍體，非經本所核准不得起掘。

第二十八條 公墓內如有損壞，公墓管理員應即時通知死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逕行整修或更換。

第二十九條 公墓管理員、及臨時人員應忠於職守，不得有違法徇私，舞弊瀆職行為，一經查覺決予撤職，並移送法辦。

第三十條 （刪除）

第三十一條 未依本自治條例申請「墓地使用證明書」，擅自在本鎮公墓內埋葬者，除得補辦手續外，應於三個月內遷葬，逾期未遷者，依殯葬管理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第 四 章 罰 則

第三十二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視實際情形分別依殯葬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五 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 本鎮殯葬設施，如遇天災、地變或其他人力無法抗拒之因素而毀損，造成使用者或其他人之損害，本所不負賠償之責任，申請人或家屬不得異議。

本鎮納骨堂之骨（灰）骸位及神主牌位使用期限，為該納骨堂（塔）耐用年限或老舊至不能修復為止，由本所公告及通知申請人或家屬依規定領回處理，經通知後一年內未領回或無遺族，由本所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理，申請人或家屬不得異議。

第三十四條 本鎮公墓納骨堂（塔）於每年清明節前第一個星期日，由本所依民間習俗辦理祭典法會，並通知第一年進塔死者家屬參加祭典法會。

第三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殯葬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與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修正公布日施行。

附表一

第一公墓納骨塔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本鎮鎮民使用費		外鄉鎮市民使用費	
	骨灰位	骨骸位	骨灰位	骨骸位
第一樓	18,000	20,000	54,000	60,000
第二樓	17,000	19,000	51,000	57,000
第三樓	16,000	18,000	48,000	54,000
第四樓	15,000	17,000	45,000	51,000
第五樓 第一區至第五區	14,000	16,000	42,000	48,000
第五樓 第六區及第七區	30,000 3,7層 33,000 4,5,6層 35,000	40,000 2,3層 45,000	90,000 3,7層 99,000 4,5,6層 105,000	120,000 2,3層 135,000
第六樓	26,000	28,000	78,000	84,000
第七樓	28,000	30,000	84,000	90,000
第五公墓懷恩堂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本鎮鎮民使用費		外鄉鎮市民使用費	
	骨灰位	骨骸位	骨灰位	骨骸位
地下室	10,000	12,000	30,000	36,000
第一樓		16,500		49,500
第二樓		15,000		45,000
第三樓	11,500	13,500	34,500	40,500
第四樓		12,500		37,500
第五樓	10,000	12,000	30,000	36,000
第五公墓華嚴堂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本鎮鎮民使用費		外鄉鎮市民使用費	
二樓骨灰位 (1層、10層~12層)	30,000		90,000	
二樓骨灰位 (2層、8層~9層)	33,000		99,000	
二樓骨灰位 (3層~7層)	35,000		105,000	
二樓骨骸位 (1層及5層)	40,000		120,000	
二樓骨骸位 (2層~4層)	45,000		135,000	

附表二

禮廳及靈堂(祿安雅境生命園區)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單位	收費金額		備註
		本鎮鎮民	外鄉鎮市民	
禮廳場地使用費	1 節	1,500	3,000	一節以 3 小時計算,1 天最高收 2 節。
禮廳場地使用費 (宏信廳)	1 節	1,200	2,400	一節以 3 小時計算,1 天最高收 2 節。
禮廳冷氣費	1 時段	750	750	每一時段為 4 小時,未滿 4 小時以一時段計。(時段計算不包括預冷時間。)
祿安雅境生命園區 水電費	1 日	150	150	按日計價。
個人式靈堂 場地使用費	1 日	1,500	3,000	按日計價。
個人式靈堂水電費	1 日	250	250	按日計價。
禮廳充當個人靈堂 場地使用費	1 日	2,250	4,500	按日計價。
宏德堂場地使用費	1 日	150	300	按日計價。
追思室場地使用費	1 日	225	450	按日計價,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分界標準。
守靈室場地使用費	1 次	150	300	按次計價。
搭棚場地使用費 (五格以下)	1 日	750	1,500	按日計價,滿廳時供場地搭設臨時禮廳使用。
搭棚場地使用費 (六格以上)	1 日	1,125	2,250	按日計價,滿廳時供場地搭設臨時禮廳使用。
園區門禁磁扣	1 個	500	500	限禮儀業者申請
場地清潔費	1 次	500	500	

附表三

第一公墓神主牌位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身分別	使用費	材料費	合計
一樓個人牌位	本鎮鎮民	22,000	1,000	23,000
	外鄉鎮市民	66,000	1,000	67,000
一樓祖先牌位	本鎮鎮民	26,000	1,000	27,000
	外鄉鎮市民	78,000	1,000	79,000
六樓及七樓	本鎮鎮民	12,000	1,000	13,000
	外鄉鎮市民	36,000	1,000	37,000
第五公墓懷恩堂神主牌位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身分別	使用費	材料費	合計
一樓	本鎮鎮民	12,000	1,000	13,000
	外鄉鎮市民	36,000	1,000	37,000
第五公墓華嚴堂神主牌位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身分別	使用費	材料費	合計
一樓個人牌位 (1排~5排及8排~12排之 6層~10層)	本鎮鎮民	22,000	1,000	23,000
	外鄉鎮市民	66,000	1,000	67,000
一樓個人牌位 (1排~5排及8排~12排之 1層~5層)	本鎮鎮民	24,000	1,000	25,000
	外鄉鎮市民	72,000	1,000	73,000
一樓個人牌位 (菩薩特區6排~7排)	本鎮鎮民	37,000	1,000	38,000
	外鄉鎮市民	111,000	1,000	112,000
一樓祖先牌位 (1排~5排及8排~12排之 6層~10層)	本鎮鎮民	26,000	1,000	27,000
	外鄉鎮市民	78,000	1,000	79,000
一樓祖先牌位 (1排~5排及8排~12排之 1層~5層)	本鎮鎮民	28,000	1,000	29,000
	外鄉鎮市民	84,000	1,000	85,000
一樓祖先牌位 (菩薩特區6排~7排)	本鎮鎮民	42,000	1,000	43,000
	外鄉鎮市民	126,000	1,000	127,000
祖先牌位細項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合龕	2,000	佃出		2,000
合龕、佃出以祖先牌位為限，個人牌位欲變更為祖先牌位需重新繳費。				

附表四

祿安雅境生命園區環保金爐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身分別	收費標準
庫錢焚燒	本鎮鎮民	每位亡者 60 公斤內免費；超過部分每公斤 5 元
	外鄉鎮市民	每公斤 10 元
紙紮品	不論本鎮或外鄉鎮市民	免費
節慶、少量金紙	本鎮鎮民	免費
	外鄉鎮市民	每公斤 10 元
機關團體	本鎮	300 公斤內免費；超過部分每公斤 3 元
	外鄉鎮市	100 公斤內免費；超過部分每公斤 10 元
備註	1. 不足 1 公斤以 1 公斤計。	
	2. 使用本鎮殯葬相關設施，得比照本鎮鎮民收費。	
	3. 節慶定義：清明節、中元普渡、重陽節等。	
	4. 少量金紙定義：個別祖先祭拜、進塔紙錢及早晚拜飯紙錢等。	
	5. 機關團體定義：里辦公處、社區、團體、宮廟等。 (1) 為提倡環保，提供免費額度，鼓勵各機關團體使用環保金爐焚燒紙錢，以維護空氣品質。 (2) 須提供相關文件證明機關團體係設立於本鎮，如無證明將以外鄉鎮市標準收費。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6、17 次臨時會議決案 115.02.06

案 號	主席提議 第 1 號議決案	類 別	議 事
提案人	王炫斐	連署人	何麗觀、林獻章、王麗雯 張愉婕、施義成、許哲葦 王建斌
案 由	修正「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十六條條文草案，提請 審議。		
理 由	<p>一、本會組織自治條例係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制定之。為完善本會之運作機制，爰配合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且符合組織準則之規定。</p> <p>二、配合地方制度法第三十四第一項規定定期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並未限定於五月、十一月召開，修正後定期會開會時間更具彈性。(修正條文第十六條)</p> <p>三、檢附「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十六條案條文對照表」各乙份。</p>		
辦 法	提請大會審議通過後，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五十四條請公所，報請彰化縣政府核定，核定後請公所公布之。		
審 查 意 見	逕付二讀。		
大 會 決 議	照原案通過。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 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係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所授權制定，為本會組成及運作之依據，於民國89年1月17日公布施行後，期間歷經6次修正。茲為配合內政部修正發布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爰修正本自治條例草案第十六條，修正要點如下：

配合地方制度法第三十四第一項規定定期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並未限定於五月、十一月召開，修正後定期會開會時間更具彈性。（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十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 本會會議，除每屆成立大會外，定期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主席未依法召集時，由副主席召集之；副主席亦不依法召集時，由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代表互推一人召集之。</p> <p><u>本會臨時會之召集，依前項規定辦理。</u></p>	<p>第十六條 本會會議，除每屆成立大會外，定期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u>應於每年五月、十一月</u>由主席召集之，主席未依法召集時，由副主席召集之；副主席亦不依法召集時，由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代表互推一人召集之。</p>	<p>配合地方制度法第三十四第一項規定定期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並未限定於五月、十一月召開，修正後定期會開會時間更具彈性。</p> <p>增加第二項條文：本會臨時會之召集，依前項規定辦理。</p>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十六條修正條文(草案)

第十六條 本會會議，除每屆成立大會外，定期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主席未依法召集時，由副主席召集之；副主席亦不依法召集時，由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代表互推一人召集之。

本會臨時會之召集，依前項規定辦理。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6、17 次臨時會議案			
案 號	代表提案 第 2 號議案	類 別	環保、工程
提案人	王麗雯	連署人	何麗觀、林獻章、張愉婕 施義成、許哲葦、王建斌
案 由	為羽田生物農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本鎮洋厝轄區設置有機廢棄物處理場，經設廠運作後從事黑水虻養殖及肥料製造，該公司造成環境惡臭、蚊蟲孳生、影響社區居民身心健康，呼吸一口正常空氣，堪稱奢求，居民忍無可忍，連處理場旁地主都願意無條件同意提供土地，作為抗爭之用，請鎮公所本於地方福祉，協助社區環境之責，用積極行動，下架環境公敵，裨益照顧民眾身心健康、環境品質，提請大會公決。		
理 由	一、羽田生物農業股份有限公司長期散出的惡臭已影響洋厝里周邊居民，環保局自 113 年 12 月起至今，已對該公司進行超過 20 次的稽查與輔導，針對其違規行為累積裁處金額達新台幣 105 萬元。日前居民高舉「我們要乾淨的生活！！還我呼吸權」、「拒絕與惡臭為鄰、居民需要新鮮空氣」布條表達訴求，希望業者改善，皆未見改善，居民已忍無可忍，盼以更積極方式促使該公司有更實質改善或關廠「請他們搬離洋厝」。 二、連處理場旁地主都願意無條件同意提供土地，作為抗爭之用，請鎮公所本於地方福祉，協助社區環境之責，用積極行動，諸如：實施【封路】，以斷絕原料進場生產！來下架環境公敵，裨益照顧地方民眾身心健康、提升環境品質。		
辦 法	本案經大會通過後，依案由內容辦理。		
審 查 意 見			
大 會 決 議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6、17 次臨時會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6 日

提 議 件 類 別 數 別	鎮公所提議事項	代表提議事項	合 計	備 註
議事	0	1	1	
環保、工程	0	1	1	
生命禮儀	1	0	1	
合 計	1	2	3	